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拟对公司的经营范围作出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最终以换发的营业执照为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定，现需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改如下：

项 目	原 条 款	修改后条款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能源产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限制或禁止的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进口；项目投资；仓储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拟定为：能源产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限制或禁止的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进口；项目投资；仓储服务：天然橡胶及橡胶制品。（以上经营范围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